

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

114年7月1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15日，北市教體字第10242164200號及103年11月25日，北市教體字第10342810100號『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』，修訂本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。

貳、主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。

參、開放範圍：本校二樓禮堂、四樓活動中心、地下一樓交誼廳、和至真及至善一樓教室。

肆、開放時間：

一、上課日：自下午六時至十時(活動中心四樓因配合校隊練習開放時間為晚上8:00至10:00)。

二、週休二日及假日：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時(活動中心四樓因配合校隊練習開放時間為下午12:00至6:00)。

三、寒暑假：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伍、本校開放場地各項收費一覽表

項次	收費單位 小時	場地名稱	場地級別	場地使用費(元/2小時)	場地保證金/元	冷氣費(元/小時)	鋼琴(每2小時500元)不含調音費	照明電費 千瓦4元/時	錄影轉播費	備註
1	2	活動中心二樓禮堂	丁	1900	5000	2160	500	38	15000	
2	2	活動中心四樓	丁	籃球 950 羽球 634	5000	2154	無	64	15000	籃球半場 羽球1長面
3	2	一樓教室		220	5000	74	無	0	15000	
4	2	地下一樓交誼廳		500	5000	132	無	0	15000	

說明：1. 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或個人，得以1小時為收費單位；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
2. 本附表之收費均以時段收費，使用未滿一單位以1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從第二時段起以小時計，但未滿1小時仍以1小時計。
3. 身心障礙團體相關費用減少1/2。
4. 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仍需依標準收取相關費用。
5. 凡有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加收1萬5,000元。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

陸、申請手續：

- 一、應填具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（附件一）、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(附件二)、校園場地使用注意及確認事項(附件三)，並於使用十四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後，由總務處通知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。
- 二、申請長期租借校園之期間，以三個月為限(1月-3月為第一季，依此類推)。如申請定期使用者眾多，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，以抽籤決定之。長期使用者，每週以1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長期定期租借校園場地，於每季最末月(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)月初，開放下一季長期定期使用抽籤登記，不限登記時段數。
- 四、登記者須於規定期間本人持身分證至本校總務處指定網址登記，擇期針對有使用衝突時段進行抽籤。
- 五、登記者經抽籤取得使用權即為申請人，不得更改為其他申請人。
- 六、本校活動中心四樓同時段可使用2面籃球場或3長面羽球場，申請人(單位)單次限租借：羽球1面或籃球半場，收費：籃球半場新臺幣950元，羽球1面新臺幣634元（不含照明費及冷氣費），同一時段如有數人登記租借使用者，以抽籤決定，申請人(單位)於1個時段中籤後，不得再參與其他時段抽籤，同時段只限一種球類。
- 七、場地租借抽籤作業因應校園安全規定，不開放現場抽籤，由本校總務處辦理線上抽籤於本校官網上公告。
- 八、活動中心四樓租借時段如為羽球活動，將就取得使用權承租人(單位)辦理使用PU墊(羽球墊)使用權線上抽籤。
- 九、取得使用權者應於使用日7日前提交申請書；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並應檢具委任書，使用3日前繳清費用，。
- 十、未遵期繳費或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者，學校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

柒、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- 二、申請書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送交學校存檔查。
- 三、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(單位)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(單位)不得請求補償。
- 四、申請人(單位)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

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(單位)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(單位)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五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- 六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申請人(單位)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每申請人(單位)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- 七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八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九、申請人(單位)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十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十一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十二、不得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十三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十四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十五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六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- 十七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十八、申請人非經學校許可，不得於使用場地為營業行為。其經學校許可者，須印製之收費入場券，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。
- 十九、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學校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- 二十、嚴禁私下進行教學、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- 二十一、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軟硬體設備。
- 二十二、如有上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即刻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；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申請人(單位)應負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- 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修正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